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Unit #11-27,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通函附錄)(「建議修訂」)，並應於及由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生效當日起生效；及

- (b) 批准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從第二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生效當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其責任始於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落實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 (b) BDO LLP應擔任本公司之新增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BDO LLP之酬金；及
- (d)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及／或彼就使本決議案打算及／或授權委任BDO LLP為本公司新增核數師一事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合宜、權宜或必要之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之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名股東為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發送電郵至main@zicoholdings.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香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為確定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秀英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LOW Teck Seng教授、張俊偉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